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惟依原告所提出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（即兩造當事人）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契約書影本2件附卷可稽（詳本院卷第39頁、第95頁參照），且本件訴訟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廖美紅